

## 浙江浙大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浙江浙大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3 年 7 月 25 日在杭州市玉泉饭店二楼会议室举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代表股数 591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68 %，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江永忠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会议由董事长沈锦林主持。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5911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

二、 审议并通过了李立本、褚健、黄成、陈均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钟晓敏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曾华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

李立本 （同意 5911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

褚健 （同意 5911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

黄成 （同意 5911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

陈均 （同意 5911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

钟晓敏 （同意 5911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

三、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增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本次新任董事的任期至 2005 年 11 月止；

吴勇 （同意 5911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

邓鸿飞 （同意 5911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

沈益军 （同意 5911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

薛卫国 （同意 5911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

纪 鸿 （同意 5911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

丁振海（独立董事） （同意 5911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

萧志东（独立董事） （同意 5911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

四、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增补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本次新任监事的任期至 2005 年 11 月止；

苏 彤 （同意 5911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

陈文荣 （同意 5911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

职工代表监事吴萍简历如下：

吴 萍：女，1959 年 4 月出生，助理会计师。历任西安永恒汽配厂会计，珠海市东部鸿志实业发展公司会计，现就职浙江浙大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五、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及独立董事的薪酬需要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讨论并提出方案，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尚未成立，故本次股东大会不审议该项议题。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出席见证，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江永忠律师出席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浙大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 关 于

### 浙江浙大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浙大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及《浙江浙大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贵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贵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贵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贵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基于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董事会于 2003 年 6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刊载的《浙江浙大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召开 200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董事会公告》），贵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了决议并以公告形式提前 30 日通知股东。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董事会公告》，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内容、出席会议对象、会议登记办法、会议地点和时间、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

2、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据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7 人，代表股份 5911 万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65.68%。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人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据本所律师核查，除贵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外，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贵公司律师。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1、根据贵公司董事会于 2003 年 6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刊载的《董事会公告》，贵公司董事会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2、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董事会的公告内容相符。

##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

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

2、经贵公司董事会提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指定两名代表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投票进行清点。

3、根据贵公司股东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以下决议：

（1）特别决议，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关于修改 公司章程 的议案》；

（2）普通决议，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关于部分董事、监事提请辞职的议案》，同意李立本、褚健、黄成、陈均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钟晓敏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曾华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吴勇、邓鸿飞、沈益军、薛卫国、丁振海、萧志东为公司董事，其中丁振海、萧志东为独立董事；选举苏彤、陈文荣为公司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应为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江永忠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